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78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玉珍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32元（計算方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6,940元	利息	5,407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4月20日	12%	90.66元
	利息	50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4月20日	12.83%	0.9元
						91.56元
合計						7,032元